

授 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社）約定，立約人對貴社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 一 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循環信用、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 二 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社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貴社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立約人所留存於貴社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貴社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社，如未為通知，貴社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社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 四 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 五 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 六 條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同意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貴社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社得以行使抵銷權：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 七 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 八 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社收執，或依據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 九 條 凡持有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社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 十 條 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貴社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 (二)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貴社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立約人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立約人：

-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務事項。
-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 (三)不動產鑑價。
- (四)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五)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第十一條之一 貴社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借款契約訂定後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立約人與貴社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種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社後生效。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立約人同意貴社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立約人對於貴社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合於貴社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立約人資料。
（二）貴社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貴社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貴社蒐集利用。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立約人與貴社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立約人簽章：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社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立約人： (簽章)

此致

有限責任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151 電子信箱(E-mail)：ch10c216@mail.scu.org.tw

【立約定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含特別商議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簽章於後】

立約定書人對保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住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	----	--